

新华锦集团有限公司等二十二家公司 实质合并破产重整案债权申报通知

(2026)新华锦破管字第18号

2026年1月20日，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分别作出(2026)鲁0202破申4、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新华锦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鲁锦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2026年4月10日，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作出(2026)鲁0202破4、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新华锦集团有限公司等二十二家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名单详见附件)进行实质合并重整。2026年4月11日，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指定新华锦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担任新华锦集团有限公司等二十二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通知债权人对其所主张的债权进行申报，债权人应当在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2026年5月15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需书面说明债权的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新华锦集团有限公司等二十二家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有关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

本债权申报通知所附债权申报材料模板包含以下文件：

1. 债权申报表
2. 债权申报文件清单
3. 债权人基本信息确认书
4. 授权委托书(自然人委托代理人用、法人或其他组织委托代理人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5. 债权申报须知

债权人应当按照《债权申报须知》的要求，如实、完整填写债权申报材料，并在规定期限内将相关文件一并邮寄至管理人办公室；同时，应与纸质材料内容核对一致的电子版申报材料同步发送至管理人指定邮箱。若纸质材料与电子版材料内容不一致，以电子版材料为准。管理人将对收到的债权申报材料依法进行审查，对申报债权逐一登记造册并编制债权表，按规定提交债权人会议及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核查。

债权人须对申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申报行为，由相关债权人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管理人保留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债权人已在新华锦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鲁锦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重整案件中申报债权的，无需重复申报，原申报继续有效；因实质合并致使债权性质、金额等发生变动的，应在申报期限内向管理人提交书面说明及补充证据。

注：本通知仅用于通知债权人关于新华锦集团有限公司等二十二家公司实质合并破产重整债权申报事宜，不构成对存在债权债务的认定，也非诉讼时效中断事由。

联系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20 号黄金广场北楼 12A，
山东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

联系人：所丽媛律师，联系电话：18225282132，邮箱：
suoliyuan@guoyaoqindao.com;

刘凯丽律师，联系电话：15610517653，邮箱：
liukailli@guoyaoqindao.com。

新华锦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6 年 4 月 11 日

附：新华锦集团有限公司等二十二家关联公司名单

1. 新华锦集团有限公司；
2. 山东鲁锦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3. 山东海川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4. 青岛丽晶大酒店有限公司；
5. 山东即墨黄酒厂有限公司；
6. 新华锦大商（青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 新华锦集团山东锦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 青岛海拓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9. 青岛芯科半导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 青岛华锦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 新华锦（青岛）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12. 新华锦集团青岛华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3. 青岛聚源开发有限公司；
14. 新华锦集团山东海润工艺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15. 青岛鲁锦繁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6. 青岛新华锦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7. 新华锦（青岛）即墨老酒有限公司；
18. 新华锦（青岛）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19. 新华锦（青岛）长乐颐养服务有限公司；
20. 青岛广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1. 山东新华锦国际高尔夫公寓有限公司；
22. 山东新华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